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范本)

项目名称： 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  
版 次： 第一版

#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需求调查情况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供应商、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协会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有类似采购项目的单位等。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技术、工业路线和水平、兼容性安全要求、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规范、未来发展趋势等。

#### 2. 市场供给情况

不同区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数量较大，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不同供应商有所差距。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网上查询：1、华阴市中医医院呼吸机、中医经络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单位：陕西华辉博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160000.00 元。2、宜君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医经络检测仪采购项目；成交单位：陕西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金额：948,500.00 元。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涉及耗材、备件；更换相关配件或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二、需求清单

### (一) 项目概况

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设备一批，主要中医经络检测仪一台、脊柱减压牵引床一台、智能红外光灸治疗仪一台，熏蒸治疗机一台。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_\_\_\_\_

###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 \_\_\_\_\_ 147.8 万

包 1 预(概)算: \_\_\_\_\_ 147.8 万

###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1	其他医疗设备	A02329900	项	1	147.8 万元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 1. 包 1

#### (1) 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 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 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 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 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 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 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给予相应的处罚, 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4、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 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①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②部颁标准;

③通用国际标准。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中医经络检测仪（国产）

设备功能：

1. 通过经络检测，模拟中医临床辨证分析的功能；
2. 方便快捷的掌型经络信息采集功能；
3. 检测结果可直观量化显示经络及对应脏腑的“虚实盛衰、气血盈亏、人体系统平衡状态”；
4. 检测结果自动生成“中医辨证与病因病机”的提示，有利于对“病位、病性、病势”的分析；辨证结论符合临床基本证型；
5. 疾病风险预警功能，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未病预警提示、中医体质辨识评估、中医健康管理方案”；
6. 个性化调理建议功能，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个性化“诊疗处方建议、中医针对性理疗调理建议”；
7. 检测结果可自动生成状态报告，可直观显示疲劳、情绪状态
8. 设备具有二维码实时获取报告功能
9. 具有宏观舌象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功能，自动判断舌象类型。
10. 具有软件无级调节无影灯亮度功能。为舌象采集提供优质的光源环境。
11. 采集摄像头可分离功能，不但可以与采集箱体组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应用场景更方便灵活；
12. 采集摄像头使用位置可调节功能；
13. 配备万年历（中医经络时辰表）功能，直观显示十二经络对应十二时辰规律；
14. 软件系统具有版本迭代开机自动升级功能；
15. 检测数据具备云端存储功能；
16. 设备具有实时远程传输检测结果的功能；
17. 设备具有自动采集受检者身份信息功能；

18. 设备具有视频会议扩展功能；
19. 设备具有诊疗台功能；
20. 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21. 设备具有经络图动态演示功能；
22. 设备具有多份报告同屏对比功能；
23. 设备有多种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技术参数：

1. 中医经络检测掌型采集方式
2. 一种掌型中医经络仪检测方法
3. 信号源输出电压：7.75V±0.3V；
4. 重复性：检测仪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变异系数 CV≤14%；
5. 稳定性：检测单元空载输出电压直流 7.75V±0.3V；
6. 检测精度： 0.1%FS；
7. 主机功率：<300W；
8. 主机输入电压： AC220V；
9. 系统环境：正版 Windows 7 32 位专业版
10. 安全级别： II 类；
11. 设备外观尺寸： 140cm×170cm×140cm
12. 安全性指标：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5-2008《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1. 并列标准：医用电气设备系统安全要求》的要求。
13. 电磁兼容：电磁兼容全面执行《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要求。

## 脊柱减压牵引床参数

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

1. 外形尺寸：长 2350mm×宽 890mm；高 1935mm；允差±50mm
2. 角度牵引范围 17° ~42° 连续可调，允差±2°
3. 1min~99min可调，级差 1min，允差±30s；间歇牵引模式下牵引时间：1s~99s可调，级差 1s，允差±30s；间歇时间：1s~99s可调，级差 1s，允差±30s。
4. 采用柔性牵引绳和精确柔和加减的自动化牵引力控制系统；可同时进行腰牵和颈牵。
5. ≥9.7 寸触摸控制屏和指示顶灯，可自动化设置、提示，提升了可视性。
6. 治疗时间采用倒计时，并在操作面板上指明计时方式。
7. 具有床板加热功能，温度分 30℃-----40℃温度三档可调，允差±3℃。
8. 8.腿板可以滑动，滑动行程不小于 100mm，空载滑动阻力大于 50N。
9. 柔性牵引提供一个腿部支撑，在牵引过程中腿部支撑与腿板应保持恒定的相对位置，腿部支撑的高度为 25mm，允差±10%。

### 3.2 所需配套附属设备情况：

1 主机 附件	主机	壹台
	床体	壹台
	绑带	壹个
	颈牵套	壹个
	电脑	壹台
	电源线	壹个
	熔断器	陆个
2 随机 文件	使用说明书	壹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贰份
	合格证	壹份
	保修卡	壹份
	装箱单	壹份

## 智能红外光灸疗仪

### 2. 1 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

- 1、安全类型：I类，B型
- 2、电源：AC220V 频率：50Hz。
- 3、额定功率： $\leq 1500VA$
- 4、尺寸 1950mm\*650mm\*1050mm，允差+50mm
- 5、显示方式：平板显示
- \*6、红外光波长范围 580nm~1050nm；
- \*7、红外光治疗光功率输出最大 10W，允差 $\pm 2W$ ；
- \*8、艾灸功能治疗温度：最小 38℃，允差 $\pm 2℃$ ，最大为 48℃，允差 $\pm 2℃$ 。
- 9、工作时间 0-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 $\pm 10s$ 。
- \*10、上部红外灯治疗装置不少于 9 个，下面是不少于 4 个红外灯红外灯治疗装置和 5 个艾灸装置
- 11、舱盖自动控制开合。
- 12、一键急停控制。
- 13、床面额定载荷 $\geq 135kg$



### 3.2 所需配套附属设备情况：

1 主机 附件	主机	壹台
	电源线	壹根
	平板支架	壹套
	平板电脑	壹台
	熔断器	陆个
2 随机 文件	使用说明书	壹份
	合格证	壹份
	保修卡	壹份
	装箱单	壹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贰份

### 熏蒸治疗机参数

#### 3.1 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技术参数：

电源：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额定输入功率： $\geq$ 2300W

舱温：0 $\sim$ 99 $^{\circ}$ C（60 $\sim$ 99 $^{\circ}$ C为煎药温度）

舱体摆角：0 $\sim$ 25 $^{\circ}$   $\pm$ 2 $^{\circ}$

舱内座椅高度调节：0 $\sim$ 100mm 可调

时间：0 $\sim$ 99min 可调

药水锅最大容积： $\geq$ 4.5L

中药雾化功能：24V、70W

中药雾化量：40ml/h

臭氧消毒总功率：220V、14W

制氧机参数：

供氧流量：1 $\sim$ 3L/min

氧气纯度： $\geq$ 90%

产品性能：

最大熏蒸舱体容积，身高两米左右者可轻松入舱治疗。身高较矮者可在舱体中自由伸屈放松；

坐位高低电动可调，适合身高（1.5m-2.0m）体位方便可调（坐姿、半躺、全躺）；

具有超声波雾化中药药液功能；具有超声波中药药液雾化功能；

具备制氧功能，肺功能差的患者或熏蒸过程中胸闷者可做吸氧保健治疗；

外壳采用双层食品级玻璃钢制成；

独立的控制操作台，机电分离，舱体采用无电设计，安全可靠；  
采用液晶屏显示温度、时间、水位，高智能软件设定汽疗熏蒸  
程序；

动态检查温度、时间、水位；

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具有 MP3 音乐播放功能（配备不小于 2GU 盘）；

具有双重温控保护功能；

配备多功能花洒淋浴头，可随心所浴；

配备臭氧消毒功能。

### 3.2 所需配套附属设备情况：

1 主 机 配 件	主机	壹台
	通信线	壹根
	进水管	壹根
	下水器管	壹个
	雾化排水阀	壹个
	排水阀	壹个
	吸氧管	壹根
	不锈钢软管	壹根
	药袋	壹包
	坐垫	两个
	木制小凳子	壹个
	量杯	壹个
	内六角扳手	壹个

	铜对丝	壹个
	熔断器	两个
	台车	壹个
	使用说明书	壹份
	合格证	壹份
2 随 机 文 件	保修卡	壹份
	装箱单	壹份
	产品培训验收 报告	贰份

## (2)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质保期二年。

###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 30%，余款每季度支付一次，分 8 次两年付清。

### 四、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 设备到货后，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 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供应 商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 2. 项目初验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建设和系统调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 3. 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五、质量保证

1、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不低于二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六、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 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范本)

项目名称： 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

版 次： 第一版

#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合同订立安排

###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3年10月。

已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2023/8a69c41d8851fbdc018855b71c072c04.html?noticeType=59&noticeId=d4b4acbd-fb73-11ed-9a8e-08c0eb20c666>、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2022/8a69c92a8016ee2401801c86f8312895.html?noticeType=59&noticeId=1b9ab414-ba3e-11ec-9a8e-08c0eb20c666>

暂未公开采购意向，预计采购意向公开时间：\_\_\_\_\_

不公开采购意向，原因：\_\_\_\_\_

### (三) 本项目是否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

否。

### (四)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 (五) 委托代理安排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

###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分包所含标的名称	采购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拟采购进口产品	分包要求
1	<u>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u>	<u>货物</u>	批	1	否	不允许分包



(十)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国产设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及注册登记表【进】字;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十一) 竞争范围

##### 1. 包 1

发布公告等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

随机抽取或书面推荐等非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 依据: \_\_\_\_\_

#### (十二) 评审规则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 如

1. 包 1

最低评标（评审）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比：30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价格只是评审要素之一，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为防止价格过低导致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以提出优质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保证金收取安排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结合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实际需求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其他方式，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 (四) 合同文本

##### 供货合同格式

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文件编号：ZXGJCG-AK-007)，在安康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组织公开招标。安康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_(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设备清单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4—技术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30%，余款每季度支付一次，分8次两年付清。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部件或 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 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安康市中医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 款所取代的范围。

##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 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 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 同条 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 财 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 还给买方。

##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设备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9、备品备件

### 9-1、卖

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_\_\_\_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设备。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

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 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 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 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 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 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 行弥补。

##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 内变 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 对合 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 据本条进行 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 非双 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 务。

##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和提 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 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

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 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 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 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 方在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 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 方可 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 履约验收方案

####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可复选)

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由采购人组织约定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方式

(5) 履约验收内容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具体在采购需求及合同里约定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包 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依据最新国家政策对公开招标文件及采购流程进行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在合同中对此项进行约束，以合同约束内容作为最终依据。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对本设备采购项目所涉及内容，按最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以最终项目预算为项目最高限价，



发布变更通知跟新最高限价 。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提高公开招标文件质量、开评标程序规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按相关规定尽快重新组织采购 。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上报财政局及相关监督部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方承担相应责任，上报财政局及相关监督部门。

附件 3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需 求 和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一 般 性 审 查 意 见 书 ( 范 本 )

项 目 名 称： 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审 查 时 间： 2023年10月10日

# 审查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叶树华、吴霞 陈心芳

(2) 采购需求版次：2023年10月（第1版）

###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叶树华、吴霞 陈心芳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3年10月（第1版）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刘流比	市中医院	财务科	会计	18509150612	
	徐海宁	市中医医院	采购管理科	采购专员	15509158819	
	程成武	市中医院	设备科	科长	13909152800	
	邢云	市中医医院	设备科	副科长	13891581203	
	朱琳	市中医院	纪检室	主任	13991556535	

##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3年10月10日






2. 审查地点：设备科会议室

##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否适当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否适当	是
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事项泄露风险	否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p>	

审查人员（签字）：  
    
 

附件 4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范本)

项目名称： 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审查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 审查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四、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五、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六、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七、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八、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中医经络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何树华、吴霞、陈淑芳

(2) 采购需求版次：2023年10月（第1版）

###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何树华、吴霞、陈淑芳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3年10月（第1版）

### 3. 一般性审查结果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刘涵冰	市中医局	财务科	会计	18509150612	
	徐辉	市中医局	采购管理科	采购专管员	15509158819	
	杨斌	市中医局	设备科	科长	13909152800	
	邢卫明	市中医局	法规科	副科长	13891581203	
	朱焯	市中医局	纪检室	主任	13991556535	

##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3年10月10日

2. 审查地点：设备科会议室

## 四、审查意见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是否合规、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是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供应商等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否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是否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范围予以限定	否
	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是否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否
	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等方面,是否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否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否
(四)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是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是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p>		

审查人员（签字）：  
